

海南机场《陵水旅游宣传片》广告发布合同

广告客户（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发展委员会

广告发布单位（乙方）：海口天之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6 月 1 日招标公告在海口美兰机场 LED 屏及高铁三亚站、海口东站 LED 屏投放陵水旅游宣传广告（项目编号：HNZY2018-036R）项目我公司中标，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在海口美兰机场 LED 大屏幕媒体上发布陵水旅游广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期限：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为期一年；

第二条 广告发布内容：陵水旅游宣传视频。

第三条 合作金额、位置及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配置	数量	年刊例(元)	中标价(元)	备注
1	海口机场安检口 LED 大屏幕	15 秒每天 180 次，投放一年；	1 块	2,400,000	736,000	一年
中标总额		人民币：736,000 元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736,000 元整 大写：柒拾叁万陆仟元整；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五日内，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第二笔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第一笔广告发布费，即人民币 368,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乙方应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的验收申请和监播报告及有关图文资料后的十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通过；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日内，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第二笔广告发布费，即人民币 294,4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合同合约结束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的验收申请和监播报告及有关图文资料后的十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10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通过;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日内,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的账户,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广告发布费余款, 即人民币73,600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陆百元整。

第四条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

账号:2201 0209 0920 0290 233

开户名称:海口天之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第五条 广告播放地点、次数和时间设置:

陵水旅游宣传片,片长15秒,频率180次/天,在海口美兰机场出发厅VIP安检口大屏幕媒体播放陵水旅游宣传图片。

第六条 广告内容的设计和制作:

广告内容由甲方提供素材给乙方设计制作。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供广告画面设计完整初稿的电子文件给甲方审定。甲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形式,甲方可要求乙方做出修改,在乙方修改后交甲方审定确认后发布,由此影响的广告发布时间应予以顺延。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广告内容发布甲方有最终决定权;但要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甲方可以根据陵水旅游宣传工作需要修改播放内容。

2、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审定的广告宣传片内容交乙方进行播放,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在合同中所指定的地点进行发布;

3、甲方要求所发布的广告属于依法必须在发布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的审批文件,并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

4、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撤销或修改广告发布内容的,应在广告发布日前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审核广告播放内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和形式，有权拒绝发布或要求甲方修改；

2、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指定地点时间和次数播放广告内容，并向甲方提交监播报告。如甲方抽查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发布，乙方应按照“漏一补一”原则补播。

3、在广告发布期间，乙方负责维护户外媒体的相应设施，确保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广告内容发布的正常效果。

4、乙方因媒体的经营权及户外广告发布资格导致甲方广告未能播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继续执行，乙方应承担所有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实际播出天数结算，将剩余合同款退还甲方，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赔偿金甲方损失。

5、乙方在广告发布期间，未按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发布陵水旅游宣传片，或在发生任何情形的停播时未在 72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在停播后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可以按照“漏一补一”原则进行补播，否则甲方抽查到乙方未及时报告停播事件即属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实际播出天数结算，将剩余合同款退还甲方，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赔偿金甲方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甲方如逾期十五个工作日仍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分甲方租用的广告位置及时间。

2、甲方未按期交付广告发布的相关资料文稿造成本合同未按期履行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乙方已尽法定审核义务，而因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造成广告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对广告发布期间媒体基础设施发生故障并影响广告发布效果和画面

内容承担责任。

5、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如遇机场搬迁及屏幕严重损毁，须长时间不能修复的，乙方需提前出函件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更换至乙方更优质媒体继续执行播放该广告片。

6、乙方在广告发布期间，未按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发布陵水旅游宣传片，或在发生任何情形的停播时未在72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在停播后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可以按照“漏一补二”原则进行补播。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因政府行为或社会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免除责任。

2、在本合同履行中，订立之初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可就广告发布事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2、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3、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宣传广告、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了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它规定：

任何其它对本协议的修订、变更、增补等必须以书面形式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方能生效。本协议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十三条、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以下无正文）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发展委员会

(盖章)

乙方：海口天之众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动车站前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89号

陵水旅游咨询服务中心一楼

电话：0898-83310956

电话：0898-68557068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6月25日

日期：2018年6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6月15日

成交通知书

海口天之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09:30 参加海口美兰机场 LED 屏及高铁三亚站、海口东站 LED 屏投放陵水旅游宣传广告(B 包) (二次招标) 项目的谈判竞价。经谈判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 成交结果公示期限: 2018 年 0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06 月 14 日, 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发展委员会

项目名称: 海口美兰机场 LED 屏及高铁三亚站、海口东站 LED 屏
投放陵水旅游宣传广告(B 包) (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HNZY2018-036R

成交供应商: 海口天之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736000.00 元(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持本通知书与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发展委员会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15日

